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7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66

#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2704 号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至 3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启迪设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启迪设计公司有关人员和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启迪设计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至 3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吉良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433,632,772.75	538,621,27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2	25,400,000.00	-
应收票据	注释3	7,450,195.00	8,242,955.00
应收账款	注释4	300,413,871.41	305,147,456.56
预付款项	注释5	52,748,537.07	35,300,000.98
应收利息	注释6	109,287.81	185,538.9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19,499,147.78	13,321,350.88
存货	注释8	24,971,478.75	18,484,560.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41,850,000.00	2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6,075,290.57</b>	<b>939,303,142.6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10	52,000,000.00	5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4,922,371.36	5,163,453.13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2	6,909,180.43	7,006,205.14
固定资产	注释13	241,850,672.04	212,240,694.87
在建工程	注释14	80,523,108.31	116,202,019.6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15	65,557,809.97	67,295,261.62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16	432,802,382.37	432,802,382.37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7	2,217,628.63	2,393,93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8,346,513.70	7,583,75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5,129,666.81</b>	<b>902,687,712.10</b>
<b>资产总计</b>		<b>1,801,204,957.38</b>	<b>1,841,990,854.79</b>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9	42,800,000.00	3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20	20,000,000.00	19,5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1	42,525,455.91	64,342,680.95
预收款项	注释22	67,581,015.93	68,989,342.3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11,434,722.47	37,232,246.66
应交税费	注释24	30,379,185.60	35,310,616.0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337,401,889.67	336,720,557.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54,359,483.88	53,931,227.64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u>606,481,753.46</u>	<u>647,026,670.77</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7	6,900,000.00	8,15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28	30,667,957.59	35,556,524.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29	18,442,888.77	18,448,37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8	19,259,293.75	20,031,989.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75,270,140.11</u>	<u>82,186,887.70</u>
<b>负债合计</b>		<u>681,751,893.57</u>	<u>729,213,558.47</u>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096,782,221.31</u>	<u>1,090,527,424.35</u>
少数股东权益		<u>22,670,842.50</u>	<u>22,249,871.97</u>
<b>股东权益合计</b>		<u>1,119,453,063.81</u>	<u>1,112,777,296.32</u>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u>1,801,204,957.38</u>	<u>1,841,990,854.79</u>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注释30	123,605,423.45	660,373,957.33
<b>二、营业总成本</b>		121,073,935.24	582,235,768.08
其中: 营业成本	注释30	83,964,758.58	427,452,788.89
税金及附加	注释31	743,514.97	4,089,956.59
销售费用		6,391,241.17	21,447,192.90
管理费用		30,045,530.03	116,854,819.17
财务费用	注释32	(1,007,588.59)	(708,738.5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3	936,479.08	13,099,749.1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34	400,000.00	
投资收益	注释35	(466,081.77)	834,837.1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b>		2,465,406.44	78,973,026.43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36	1,275,620.40	7,433,962.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0,805.51	15,728.35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37	700.00	72,05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0,759.67
<b>四、利润总额</b>		3,740,326.84	86,334,933.94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38	194,230.73	12,721,379.58
<b>五、净利润</b>		3,546,096.11	73,613,55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125.58	70,961,117.81
少数股东损益		420,970.53	2,652,436.5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546,096.11	73,613,55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5,125.58	70,961,11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970.53	2,652,436.55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系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6 年度向公司及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0.00 万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0696277G。

#####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土建设计、电力（变电工程设计）、市政工程（道路、桥隧、排水设计）、园林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销售；从事建筑学、土木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建筑监理（乙级）；晒图、模型制作、提供建筑学、土木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咨询、电算工程测试服务。

#####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批准报出。

####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 (一) 交易基本情况

1、本公司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力达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46 号《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深圳嘉力达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65,000.00 万元为依据，购买深圳嘉力达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60.67%，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即 69.93 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为 5,639,530.00 股，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39,437.55 万元；同时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39.33%，支付现金 25,562.45 万元。

##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简介：

深圳嘉力达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系由股东李海建和余小文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279315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900,000.00	90.00%
余小文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998 年 12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2013059。

2001 年 4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4,500,000.00	90.00%
余小文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正验字[2001]第 A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01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9 月 17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07）深福证字 27774 号公证书公证，股东余小文将其所持 1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杨水仙。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4,500,000.00	90.00%
杨水仙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同时变更为 440301102936985。

2008 年 5 月 14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2008）深证字 40956 号公证书公证，股东杨水仙将其所持 1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月萍。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4,500,000.00	90.00%
刘月萍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 月 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8,100,000.00	90.00%
刘月萍	90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德正验字[2009]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0 月 2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10,350,000.00	90.00%
刘月萍	1,150,000.00	10.00%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德正验字[2009]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9,41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总额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深圳市恒禄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9,412.00	5,970,588.00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29,412.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10,350,000.00	76.50%
刘月萍	1,150,000.00	8.50%
深圳市恒禄昌投资有限公司	2,029,412.00	15.00%
合计	13,529,412.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德正验字[20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6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0,440.00 元，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出资总额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杭州金永信天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6,155.00	1,223,590.00	4,282,565.00
深圳创富港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天津创富港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6,155.00	1,223,590.00	4,282,565.00
王翠	2,831,702.00	629,267.00	2,202,435.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32,969.00	873,993.00	3,058,976.00
合计	17,776,981.00	3,950,440.00	13,826,541.00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79,852.00 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10,350,000.00	59.2110%
刘月萍	1,150,000.00	6.5790%
深圳市恒禄昌投资有限公司	2,029,412.00	11.6100%
杭州金永信天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590.00	7.0000%
深圳创富港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590.00	7.0000%
王翠	629,267.00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993.00	5.0000%
合计	17,479,852.00	100.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德正验字[2010]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9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月萍、深圳市恒禄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6.5790%、11.6100%的股权以 8,684,500.00 元、15,325,500.00 元转让给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10,350,000.00	59.211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9,412.00	18.1890%
杭州金永信天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590.00	7.0000%
深圳创富港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590.00	7.0000%
王翠	629,267.00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993.00	5.0000%
合计	17,479,852.00	100.0000%

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航大厦 503 房，现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

基地 2 栋 11CD；2、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19,797,129.00 元按照现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7,276,981.00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2,072,073.22	59.211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8.1890%
杭州金永信天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388.67	7.0000%
深圳创富港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388.67	7.0000%
王翠	1,341,971.32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5.0000%
合计	37,276,981.00	100.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诚华所验字[2012]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6 月 26 日，同意股东杭州金永信天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7.0000%的股权以 6,000,000.00 元转让给李海建。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4,681,461.89	66.211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8.1890%
深圳创富港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388.67	7.0000%
王翠	1,341,971.32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5.0000%
合计	37,276,981.00	100.0000%

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同意股东李海建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6.0000%的股权以 2,236,618.86 元转让给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2,444,843.03	60.211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8.1890%
深圳创富港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388.67	7.0000%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86	6.0000%
王翠	1,341,971.32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5.0000%
合计	37,276,981.00	100.0000%

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6 日，股东深圳创富港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7. 0000%股权以 15,170,000.00 元转让给王玉强，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2,444,843.03	60.211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8.1890%
王玉强	2,609,388.67	7.0000%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86	6.0000%
王翠	1,341,971.32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5.0000%
合计	37,276,981.00	100.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9,417.00 元，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出资总额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5,159,417.00	24,840,583.00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436,398.00 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2,444,843.03	52.8906%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5.9776%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00	12.1580%
王玉强	2,609,388.67	6.1489%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86	5.2705%
王翠	1,341,971.32	3.1623%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4.3921%
合计	42,436,398.00	100.0000%

该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6 月 2 日，股东李海建将其持有公司 4.6670%股权以 14,000,000.00 元转让给深圳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由深圳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3,138.00 元，新增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出资总额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深圳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00	2,263,138.00	13,736,862.00

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699,536.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0,464,336.03	45.7821%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5.1686%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00	11.5424%
深圳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00	9.4937%
王玉强	2,609,388.67	5.8376%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86	5.0037%
王翠	1,341,971.32	3.0022%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4.1697%
合计	44,699,536.00	100.0000%

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4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180,440,066.34 元，按 1:0.2477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 44,699,53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4,699,536.00 元，净资产中的余额人民币 135,740,530.3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44,699,536.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0,464,337.00	45.7821%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0	15.1686%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00	11.5424%
深圳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00	9.4937%
王玉强	2,609,389.00	5.8376%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00	5.0037%
王翠	1,341,971.00	3.0022%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0	4.1697%
合计	44,699,536.00	100.0000%

该次股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95 号验资报告。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嘉力达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36985，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5180W。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121,822.00 元，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出资总额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21,822.00	12,878,178.00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6,821,358.00 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0,464,337.00	43.7073%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0	14.4812%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00	11.0194%
深圳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00	9.0635%
王玉强	2,609,389.00	5.5731%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00	4.7769%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1,822.00	4.5317%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0	3.9808%
王翠	1,341,971.00	2.8661%
合计	46,821,358.00	100.0000%

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深圳嘉力达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3、14 楼。法定代表人：李海建。

深圳嘉力达公司经营期限：1997 年 2 月 5 日至永续经营。

###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本公司按购买深圳嘉力达公司 100%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模拟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深圳嘉力达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

深圳嘉力达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深圳嘉力达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部分已经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由于行业不一致，本次未予以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因编制过程中难以取得和确定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数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就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而言，作为编制基础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之间不存在完整的相互勾稽关系，很难据以编制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也未包括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 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以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假设本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的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为购买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 因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标的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 2016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调整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公司的商誉，以投资成本与标的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

(5)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除特别说明外，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苏赛德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5.20	75.20
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苏州设计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级	15.00	15.00 (*1)
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深圳市嘉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净空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1: 2016 年 6 月 8 日,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晟节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嘉力达公司分别以 6,184,682.34 元和 2,061,560.78 元转让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和 10.00%的股权。经过上述转让后, 深圳嘉力达公司持有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为 15%。转让后不再纳入深圳嘉力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①深圳嘉力达公司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拟定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 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60.67%, 拟以人民币 69.93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为 5,639,530.00 股, 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39,437.55 万元; 同时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39.33%, 支付现金 25,562.45 万元。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假设该交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为基础, 假设购买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以 2016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 根据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调整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此基础上, 以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650,000,000.00
购买日深圳嘉力达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41,216,537.58
收购的股权比例	100%
商誉	308,783,462.42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通常需要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但由于本次备考合并中深圳嘉力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行业不一致，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未按本公司政策进行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

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

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政策：**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60	60
3—4 年	80	8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标的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	5%
6 个月—1 年	5%	10%
1—2 年	10%	30%
2—3 年	30%	50%
3—4 年	50%	8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由于本公司与标的公司行业不同，在账龄分析法情况下，分别参照各自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再加计进行组合披露。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

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

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按 20 年预计使用年限、5%残值率计提折旧，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5-20	0	5.00-20.00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专利权	10 年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根据土地使用年限
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资产组	10 年	与该项资产组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

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装修工程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5 年	合同约定年限

#### **(十九)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二) 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 建筑设计**

##### **①收入核算方式**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筑设计收入。公司建立了设计项目《工作量时序控制管理制度》，通过横向划分业务模块、纵向细化工作量时序节点，对设计项目进行精细化流程控制以及工作量度量，能够较为准确的统计工作量进度，符合公司的业务实质，是资产负债表日最接近实际完工程度的完工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所取得的内控证据，遵照上述《工作量时序控制管理制度》，计算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满足权责发生制要求。

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少量未达到客户确认标准的工作量随着完工进度的推进在期后达到客户确认标准时均能得到客户确认。公司根据设计合同的约定，认为设计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②成本核算方式

建筑设计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合作设计支出、效果图及材料成本、差旅及办公费用、折旧及其他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包括固定薪酬和项目奖金。公司根据《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计提各项项目成本，具体方式如下：

**固定薪酬：**公司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量化设置不同的岗位等级，根据设计师的工作年限、责任大小、工作难易、技术高低及完成任务和考核情况等因素进行岗位定级，确定固定薪酬标准，按月计提并发放。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项目奖金：**公司遵照《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奖金分配制度》等管理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完成进度，计提项目奖金，并直接计入相应设计项目成本。

**合作设计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并归集至相应项目成本。

**效果图及材料成本、差旅及办公费用、折旧及其他成本：**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设计项目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基准，确认项目收入和成本，能够保证收入和成本完全配比，能够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财务信息。

## (2) 工程检测

公司工程检测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通常为签订业务合同、提交检测报告。工程检测业务在提交检测报告并经委托方确认后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深圳嘉力达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其中节能机电工程服务业务和部分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的实施周期长，存在项目跨一个或多个年度的情况。因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1) 节能机电工程服务

A. 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办法：**按累计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合同预计总成本在合同签订时即合理估计，并定期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检查，如有较大

变化，则修订合同总成本。合同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收入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前完成的项目，按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

B. 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C. 季度终了，对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按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差额预计损失，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期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合同工程累计已结算价款的差额，作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列入存货；合同工程累计已结算价款大于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差额，作为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列入预收款项。

#### （2）节能服务

节能服务：是指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给客户提供的能源审计、咨询及零星服务。这类业务的特点是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按期确认收入。

#### （3）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按期投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计算已实现收益并确认收入。

#### （4）软件销售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二十三）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 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

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 年 1-3 月税率	2016 年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1%、6%、3%	17%、11%、6%、3%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工程安装收入	---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详见附注六、（三）
江苏赛德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5%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5%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5%	
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5%	
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苏州设计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详见附注六、（三）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嘉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净空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本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7 年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尚在复审中。

### 2、标的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深圳嘉力达公司根据该规定，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0 年第 22 号公告，本公司属于公告内节能服务公司（第一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税 [2010]110 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之规定，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比例划分，进项税额核算方式选择后 36 个月不得变更，深圳嘉力达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 [2012]1088 号

备案批文。

201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嘉力达公司经过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复审，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1351 号备案批文，继续享受上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税[2010]110 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次备案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 (2)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6 月 19 日，深圳嘉力达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442007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税[2010]110 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之规定，深圳嘉力达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71,184.73	399,362.55
银行存款	426,953,828.27	532,175,032.64
美元	406,292.34	721,920.05
人民币	426,547,535.93	531,453,112.59
其他货币资金	5,907,759.75	6,046,884.75
合计	433,632,772.75	538,621,279.9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	314,125.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	3,9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832,759.75	1,832,759.75
其他	75,000.00	---
合计	5,907,759.75	6,046,884.75

###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00,000.00	---
合计	25,400,000.00	---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12,500.00	7,705,260.00
商业承兑汇票	537,695.00	537,695.00
合计	7,450,195.00	8,242,955.00

### 注释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0,000.00	2.00	6,6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730,117.15	97.76	25,316,245.74	7.77	300,413,871.41
组合 1	---	---	---	---	---
组合 2	325,730,117.15	97.76	25,316,245.74	7.77	300,413,871.41
组合小计	325,730,117.15	97.76	25,316,245.74	7.77	300,413,871.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9,231.31	0.24	819,231.31	100.00	---
合计	333,209,348.46	100.00	32,795,477.05	9.84	300,413,871.41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0,000.00	1.97	6,6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017,433.42	97.66	24,869,976.86	7.54	305,147,456.56
组合 1	---	---	---	---	---
组合 2	330,017,433.42	97.66	24,869,976.86	7.54	305,147,456.56
组合小计	330,017,433.42	97.66	24,869,976.86	7.54	305,147,45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5,156.24	0.37	1,245,156.24	100.00	---
合计	337,922,589.66	100.00	32,775,133.10	9.70	305,147,456.56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8,785,380.97	7,458,427.64	2.77
1—2 年	31,458,393.69	4,715,694.91	14.99
2—3 年	17,982,911.18	6,320,351.72	35.15
3—4 年	2,302,417.13	1,740,757.29	75.61
4—5 年	4,505,610.09	4,385,610.09	97.34
5 年以上	695,404.09	695,404.09	100.00
合计	325,730,117.15	25,316,245.74	7.77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0,314,797.52	6,687,905.26	2.47
1—2 年	35,378,102.36	5,064,460.93	14.32
2—3 年	17,028,315.95	6,438,600.00	37.81
3—4 年	2,486,034.61	1,988,827.69	80.00
4—5 年	4,284,778.89	4,164,778.89	97.20
5 年以上	525,404.09	525,404.09	100.00
合计	330,017,433.42	24,869,976.86	7.54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注释 19、注释 26 和注释 27。

## 注释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24,452.62	90.85	29,005,081.98	82.17
1-2年	4,824,084.45	9.15	6,294,919.00	17.83
合计	52,748,537.07	100.00	35,300,000.98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注释6.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09,287.81	185,538.90
合计	109,287.81	185,538.90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01,799.19	100.00	4,602,651.41	19.10	19,499,147.78
组合 1	---	---	---	---	---
组合 2	24,101,799.19	100.00	4,602,651.41	19.10	19,499,147.78
组合小计	24,101,799.19	100.00	4,602,651.41	19.10	19,499,147.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101,799.19	100.00	4,602,651.41	19.10	19,499,147.78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07,867.16	100.00	3,686,516.28	21.68	13,321,350.88
组合 1	---	---	---	---	---
组合 2	17,007,867.16	100.00	3,686,516.28	21.68	13,321,350.88
组合小计	17,007,867.16	100.00	3,686,516.28	21.68	13,321,35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007,867.16	100.00	3,686,516.28	21.68	13,321,350.88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904,699.40	845,234.96	5.00
1—2 年	1,583,584.63	239,199.32	15.10
2—3 年	2,533,057.11	1,150,177.76	45.41
3—4 年	1,064,611.50	628,686.98	59.05
4—5 年	1,775,975.99	1,499,481.83	84.43
5 年以上	239,870.56	239,870.56	100.00
合计	24,101,799.19	4,602,651.41	19.10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90,506.50	519,525.33	5.00
1—2 年	1,103,424.54	181,130.15	16.42
2—3 年	2,906,267.92	1,264,944.33	43.52
3—4 年	1,992,289.45	1,110,557.72	55.74
4—5 年	409,999.19	404,979.19	98.78
5 年以上	205,379.56	205,379.56	100.00
合计	17,007,867.16	3,686,516.28	21.68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

方款项。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91,637.58	---	7,591,637.58	5,671,155.64	---	5,671,155.64
库存商品	765,259.07	---	765,259.07	766,484.64	---	766,484.64
工程施工	16,614,582.10	---	16,614,582.10	12,046,920.15	---	12,046,920.15
合计	24,971,478.75	---	24,971,478.75	18,484,560.43	---	18,484,560.43

2. 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能源管理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21,850,000.00	---
合计	41,850,000.00	20,000,000.00

因合同能源管理基金未能募集到预计所需金额，最终未能成立；款项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全额收回。

## 注释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000,000.00	---	52,000,000.00	52,000,000.00	---	52,000,000.00
按成本计量	52,000,000.00	---	52,000,000.00	52,000,000.00	---	5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	52,000,000.00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	52,000,000.00	---	---	5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	---	5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本期现金红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 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69,977.98	---	---	(80,983.99)	---
碧玺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93,475.15	---	---	(160,097.78)	---
合计	5,163,453.13	---	---	(241,081.77)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88,993.99	---
碧玺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33,377.37	---
合计	---	---	---	---	4,922,371.36	---

3. 本公司认为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注释12.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170,501.00	8,170,501.00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7 年 3 月 31 日	8,170,501.00	8,170,501.00
二、累计折旧(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64,295.86	1,164,295.86
本期增加金额	97,024.71	97,024.71
本期计提	97,024.71	97,024.71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61,320.57	1,261,320.57
三、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2017 年 3 月 31 日	6,909,180.43	6,909,180.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06,205.14	7,006,205.14

**注释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478,488.88	17,907,329.10	194,722,424.31	38,100,619.88	23,657,369.42	7,646,541.23	5,719,185.68	312,231,95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9,548.39	42,463,312.29	---	---	22,649.57	159,641.73	42,915,151.98
购置	---	269,548.39	---	---	---	22,649.57	159,641.73	451,839.69
在建工程转入	---	---	42,463,312.29	---	---	---	---	42,463,312.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2,688.64	3,700.00	---	---	---	---	---	1,286,388.64
处置或报废	1,282,688.64	3,700.00	---	---	---	---	---	1,286,388.64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23,195,800.24	18,173,177.49	237,185,736.60	38,100,619.88	23,657,369.42	7,669,190.80	5,878,827.41	353,860,721.84
二. 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420,957.65	9,542,294.85	39,902,150.23	5,641,538.95	21,027,968.81	4,755,982.49	4,700,370.65	99,991,26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7,821.96	766,587.05	10,693,929.30	207,741.78	378,317.01	185,242.71	95,257.79	13,104,897.60
计提	777,821.96	766,587.05	10,693,929.30	207,741.78	378,317.01	185,242.71	95,257.79	13,104,89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5,667.43	444.00	---	---	---	---	---	1,086,111.43
处置或报废	1,085,667.43	444.00	---	---	---	---	---	1,086,111.43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14,113,112.18	10,308,437.90	50,596,079.53	5,849,280.73	21,406,285.82	4,941,225.20	4,795,628.44	112,010,049.80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3 月 31 日	9,082,688.06	7,864,739.59	186,589,657.07	32,251,339.15	2,251,083.60	2,727,965.60	1,083,198.97	241,850,672.0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57,531.23	8,365,034.25	154,820,274.08	32,459,080.93	2,629,400.61	2,890,558.74	1,018,815.03	212,240,694.87

2.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注释14.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澳中财富中心	68,356,359.74	---	68,356,359.74	67,272,289.72	---	67,272,289.72
中科纳能研发中心机电工程综合节能服务	---	---	---	38,603,861.52	---	38,603,861.52
龙岗低碳城	2,819,818.17	---	2,819,818.17	1,474,224.66	---	1,474,224.66
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	9,302,262.78	---	9,302,262.78	8,043,152.70	---	8,043,152.70
罗湖口岸及市口岸指挥中心大楼合同能源综合节能改造	16,369.71	---	16,369.71	13,869.71	---	13,869.71
绵阳市火炬大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	---	418,884.56	---	418,884.5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 LED 节能改造项目	---	---	---	356,159.86	---	356,159.86
郑州市公共机构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试点项目	28,297.91	---	28,297.91	19,576.91	---	19,576.91
合计	80,523,108.31	---	80,523,108.31	116,202,019.64	---	116,202,019.64

##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澳中财富中心	67,272,289.72	1,084,070.02	---	---
中科纳能研发中心机电工程综合节能服务	38,603,861.52	3,066,427.19	41,670,288.71	---
龙岗低碳城	1,474,224.66	1,345,593.51	---	---
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	8,043,152.70	1,259,110.08	---	---
罗湖区口岸及市口岸指挥中心大楼合同能源综合节能改造	13,869.71	2,500.00	---	---
绵阳市火炬大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18,884.56	5,312.50	424,197.06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 LED 节能改造项目	356,159.86	12,666.66	368,826.52	---
郑州市公共机构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试点项目	19,576.91	8,721.00	---	---
合计	116,202,019.64	6,784,400.96	42,463,312.29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年3月31日
澳中财富中心	5,788,561.59	876,068.37	1.33	自筹	68,356,359.74
中科纳能研发中心机电工程综合节能服务	1,076,858.78	---	---	自筹	---
龙岗低碳城	---	---	---	自筹	2,819,818.17
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	---	---	---	自筹	9,302,262.78
罗湖区口岸及市口岸指挥中心大楼合同能源综合节能改造	---	---	---	自筹	16,369.71
绵阳市火炬大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	---	自筹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 LED 节能改造项目	---	---	---	自筹	---
郑州市公共机构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试点项目	---	---	---	自筹	28,297.91
合计	6,865,420.37	876,068.37	---		80,523,108.31

3、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注释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资产组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4,284,254.58	300,748.01	11,613,870.78	53,000,000.00	79,198,87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资产组	合计
处置	---	---	---	---	---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14,284,254.58	300,748.01	11,613,870.78	53,000,000.00	79,198,873.37
二. 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78,733.91	112,864.63	2,012,013.21	5,300,000.00	11,903,61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398.16	7,430.04	72,586.68	1,309,036.77	1,737,451.65
计提	348,398.16	7,430.04	72,586.68	1,309,036.77	1,737,45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4,827,132.07	120,294.67	2,084,599.89	6,609,036.77	13,641,063.40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3 月 31 日	9,457,122.51	180,453.34	9,529,270.89	46,390,963.23	65,557,809.97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805,520.67	187,883.38	9,601,857.57	47,700,000.00	67,295,261.62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注释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期末减值准备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750,728.69	---	---	5,750,728.69	---
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34,328,964.95	---	---	34,328,964.95	---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83,939,226.31	---	---	83,939,226.31	---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783,462.42	---	---	308,783,462.42	---
合计	432,802,382.37	---	---	432,802,382.37	---

期末本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相关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相关商誉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大于商誉价值即未出现商誉的减值，不计提减值准备。

### 注释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装修费	2,353,938.22	---	166,309.72	---	2,187,628.50
中青年创业促进会会费	40,000.12	---	9,999.99	---	30,000.13
合计	2,393,938.34	---	176,309.71	---	2,217,628.63

### 注释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577,792.05	6,047,163.83	35,214,986.53	5,837,52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0,000.00	60,000.00	---	---
递延收益	304,888.77	76,222.19	310,374.06	77,593.52
股权激励费用	13,690,681.80	2,163,127.68	10,561,010.42	1,668,639.65
合计	50,973,362.62	8,346,513.70	46,086,371.01	7,583,756.9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128,395,291.72	19,259,293.75	133,546,595.90	20,031,989.38
合计	128,395,291.72	19,259,293.75	133,546,595.90	20,031,989.38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20,336.41	1,246,662.85
合计	820,336.41	1,246,662.85

### 注释19.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28,000,000.00	21,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4,8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2,800,000.00	31,000,000.00

## 2. 保证、质押借款

(1)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7301LK2016819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还款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借款由李海建和王琛联名签署的编号为 07301BY2016834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同时以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JLD-I-GCHT-2013-059 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所有应收账款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 07301ZA20168108，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到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7300LK201780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 20 日归还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余款于贷款期限届满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602278 保证担保合同，以编号为证书号第 2513814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为质押物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质 A201602278 号质押合同，同时由李海建、王琛联名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602278 号反担保合同提供保证，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 3.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于 2016 年 7 月签订了编号为 40000919-2016 年（总授）字 009 号授信合同，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向深圳嘉力达公司提供 7,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到 2018 年 4 月 11 日；该授信合同由王琛、李海建分别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0 号、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李海建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抵）子 0027 号的主合同及其-001 号补充协议，约定以其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24866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在该总授信合同下的借款情况如下：

(1)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7 年（高新）字 00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前 3 季度每次还款 150.00 万元，余款于贷款期届满一次还清，利息按月计息，每 6 个月为一期，利率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同时该笔借款以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罗兰工字（2015）第 065 号下游节能工程项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7 年（高新质押）字 00002 号，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字 0021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前三季度每次还款 200.00 万元，余款于贷款期届满一次还清，利息按月计息，每 6 个月为一期，利率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同时该笔借款以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合同编号为罗兰工字（2015）第 065 号、755-YB-SG-2016052 号下游节能工程项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质押）字 00214 号，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3)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字 0012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前三季度每次还款 100 万元，余款于贷款期届满一次还清，利息按月计息，每 6 个月为一期，利率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同时该借款以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订的合同编号为 JLD-I-GCHT-2015-022-iii、JLD-I-GCHT-2013-023-iii、JLD-I-GCHT-2013-047-iii、JLD-I-GCHT-2015-033-iii 号共四个下游节能工程项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质押）字 00121 号，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 注释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9,500,000.00

#### 注释 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5,133,544.20	40,357,160.86
应付劳务款	5,287,568.24	7,018,061.60
应付其他款	2,104,343.47	16,967,458.49
合计	42,525,455.91	64,342,680.95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注释 22.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项目款项	13,124,634.63	14,101,305.58
其他	54,456,381.30	54,888,036.75
合计	67,581,015.93	68,989,342.3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注释 23.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7,219,340.67	59,344,046.76	85,142,132.08	11,421,255.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05.99	2,625,455.84	2,624,894.71	13,467.12
合计	37,232,246.66	61,969,502.60	87,767,026.79	11,434,722.4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88,488.54	54,927,565.89	80,744,211.91	11,371,842.52
职工福利费	---	1,759,034.23	1,759,034.23	---
社会保险费	10,953.29	853,587.11	853,110.88	11,429.5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779.60	757,635.18	757,209.98	10,204.80
工伤保险费	391.23	41,454.16	41,437.15	408.24
生育保险费	782.46	54,497.77	54,463.75	816.48
住房公积金	---	1,338,653.66	1,337,906.66	74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19,898.84	465,205.87	447,868.40	37,236.31
合计	37,219,340.67	59,344,046.76	85,142,132.08	11,421,255.3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84.58	2,548,784.78	2,548,246.32	12,923.04
失业保险费	521.41	76,671.06	76,648.39	544.08
合计	12,905.99	2,625,455.84	2,624,894.71	13,467.12

#### 注释 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863,968.13	11,945,620.17
企业所得税	16,477,156.32	20,268,494.92
个人所得税	2,035,855.68	1,814,76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683.62	616,184.06
房产税	90,633.03	90,633.03
土地使用税	19,066.37	19,066.37
教育费附加	327,743.78	432,207.29
印花税	30,146.96	30,146.96
水利建设基金	40,840.72	40,840.72
其他	26,090.99	52,657.80
合计	30,379,185.60	35,310,616.08

#### 注释 25.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40,175.00	180,175.00
往来款	28,698.30	431,688.45
其他	81,508,556.37	80,484,233.66
关联方款项	255,624,460.00	255,624,460.00
合计	337,401,889.67	336,720,557.11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55,624,460.00 元，系收购标的公司需支付的现金部分。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四）。

#### 注释 2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类别及内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859,483.88	46,431,227.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54,359,483.88	53,931,227.64

#### 注释 27. 长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质押借款	6,900,000.00	8,150,000.00
合计	6,900,000.00	8,150,000.00

(1)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3280071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止, 5 年内每年还款两次, 头 2 年每年还款 3,750,000.00 元, 后 3 年每年还款 2,500,000.00 元, 每次还款金额为该年度还款金额的平均数, 还款期限时间间隔半年, 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9232013000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时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Z7923201300000006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深圳嘉力达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东区公寓热水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校直)节能服务合同》、《福田区机关大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服务合同》共 4 个节能服务合同项上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还款 11,250,000.00 元,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元。

(2)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4280109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止, 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550,000.00 元, 按月还息, 到期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23201428010901 号保证合同; 同时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Z79232014280109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深圳嘉力达公司签署的《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综合节能改造合同》、《市交通运输委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市政办公大楼 LED 节能改造项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 LED 节能改造项目》、《福田区城管基地、国际大厦、路灯大厦、金地工业区 LED 节能改造项目》、《深圳市福田区公安局办公大楼节能改造项目》、《对深圳龙岗中心医院中央空调设备机房、照明、空气源热泵热水、空调风柜进行节能改造》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该借款本期还款 55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还款 6,050,000.00 元,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2,200,000.00 元。

(3)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4280245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 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按月结息, 余额到期一次借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23201428024501 号保证合同; 同时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Z79232014280245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签署的《福田口岸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该借款本期还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还款 1,800,000.00 元,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4)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17201528135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按月结息，余额到期一次结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17201528135401 号保证合同；同时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279172015281354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深圳嘉力达公司与项目业主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交警支队 LED 照明灯具单项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市规土委 LED 照明灯具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公安局下属各处设单位合同能源管理（LED）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市城管局系统 LED 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交警支队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未来收益权）质押。该借款本期还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还款 2,5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注释 28. 长期应付款

### 1. 长期应付款的分类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30,667,957.59	35,556,524.26
合计	30,667,957.59	35,556,524.26

### 2.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限	利率	应计利息	2017 年 3 月 31 日	融资条件
(1) 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 年	12%	3,102,750.00	1,500,000.00	由李海建提供股权质押、保证担保，深圳嘉力达公司提供收益权质押。
(2)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 年	10%	4,562,500.01	---	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嘉力达公司提供 6,7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3)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 年	10%	3,954,166.65	13,000,000.00	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嘉力达公司提供 6,7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4) 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 年	11%	5,749,207.77	16,167,957.59	无
合计				17,368,624.43	30,667,957.59	

(1) 2014 年 9 月深圳嘉力达公司（承租方）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

租方) 签订瑞盈[2014]年租字第[002]号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向承租方购进西安外事学院南、北、西校区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简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租赁期限为 4 年, 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租赁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租赁年利率为 12%(固定利率), 租金支付方式为: 按季等额本金(人民币 75.00 万元), 期末支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 3,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该融资租赁事项由深圳嘉力达公司将其与西安外事学院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热水费收益权质押给出租方, 其与出租方签订瑞盈[2014]年质字第[004]号质押合同; 该融资租赁事项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 其与出租方签订瑞盈[2014]年保字第[003]号保证合同; 李海建作为出质人, 将其持有深圳嘉力达公司 30%的股权质押给出租方, 其与出租方签订瑞盈[2014]年质字第[003]号质押合同,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质押事项已解除。

(2) 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嘉力达公司(承租方)与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 HJRY-ZL-15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向承租方购进安徽澳中财富中心中央空调系统(简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租赁期限为 2 年, 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租赁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总租金以租赁物的总成本为基数乘以(1+10%)计算, 租金支付方式为: 每年偿还一半本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该融资事项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 并由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下的节能服务费 6,700.0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其与出租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 2016 年 6 月 15 日深圳嘉力达公司(承租方)与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 HJRY-ZL-16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向承租方购进用于安徽文峰中心(原澳中财富中心)项目设备(简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租赁期限为 2 年, 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租赁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 总租金以租赁物的总成本为基数乘以(1+10%)计算, 租金支付方式为: 每年偿还一半本金(人民币 7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 13,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该融资事项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 并由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下的节能服务费 6,700.0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其与出租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4) 2016 年 9 月 1 日深圳嘉力达公司(承租方)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瑞盈【2016】年租字第【008】号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向承租方购进中科纳能研发中心机电工程(简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租赁期限为 2.5 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租赁年利率为 11%（固定利率），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末等额支付租金（人民币 1,553,566.6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 15,859,483.8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 注释 29.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448,374.06	---	5,485.29	18,442,888.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448,374.06	---	5,485.29	18,442,888.77	

####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项目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岗低碳城产业化推广中心项目	3,138,000.00	---	---	---	3,138,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0,374.06	---	5,485.29	---	304,888.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448,374.06	---	5,485.29	---	18,442,888.77	

### 注释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3,605,423.45	660,373,957.33
主营业务收入	123,605,423.45	660,373,957.33
营业成本	83,964,758.58	427,452,788.89
主营业务成本	83,964,758.58	427,452,788.89

### 注释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685.25	1,597,575.05
教育费附加	213,831.54	1,009,251.95
地方教育附加费	23,562.08	132,649.33
房产税	90,633.03	362,532.12
土地使用税	19,066.37	76,265.50
车船使用税	7,680.00	28,380.00
营业税	---	489,974.06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印花税	59,056.70	308,185.19
其他	---	85,143.39
合计	743,514.97	4,089,956.59

### 注释 32.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756,032.08	3,242,903.15
减：利息收入	2,167,605.21	4,745,373.59
汇兑损益	---	(12,160.41)
手续费及其他	403,984.54	805,892.28
合计	(1,007,588.59)	(708,738.57)

### 注释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936,479.08	13,099,749.10
合计	936,479.08	13,099,749.10

### 注释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	---
合计	400,000.00	---

### 注释 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081.77)	(759,327.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99,95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5,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	94,207.62
合计	(466,081.77)	834,837.18

### 注释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0,805.51	15,728.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0,805.51	15,728.35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044,614.89	7,414,722.48
其他	200.00	3,511.68
合计	1,275,620.40	7,433,962.51

### 注释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0,759.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4,309.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6,449.97
其他	700.00	11,295.33
合计	700.00	72,055.00

### 注释 38.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56,987.44	16,750,593.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762,756.71)	(4,029,213.52)
合计	194,230.73	12,721,379.58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16-10-19	39,780,000.00	51.00	购买	2016-10-19	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5,118,002.64	2,431,629.31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2016-10-19	92,820,000.00	51.00	购买	2016-10-19	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11,293,447.97	2,366,279.11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	39,780,000.00	92,82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9,780,000.00	92,820,000.00

合并成本	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51,035.05	8,880,773.69
商誉	34,328,964.95	83,939,226.31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8,008,434.26	18,008,434.26	40,181,816.61	40,181,816.61
非流动资产	1,146,159.50	1,146,159.50	1,351,904.12	1,351,904.12
流动负债	8,466,289.74	8,466,289.74	23,806,408.06	23,806,408.06
非流动负债	---	---	314,030.92	314,030.92
净资产	10,688,304.02	10,688,304.02	17,413,281.75	17,413,281.75
取得的净资产	10,688,304.02	10,688,304.02	17,413,281.75	17,413,281.75

#### (二)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原因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深圳嘉力达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顾圩路东（尚明LED公司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深圳嘉力达公司出资1,100.00万元，出资比例55.00%；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出资比例15.00%；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深圳嘉力达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晟节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嘉力达公司分别以6,184,682.34元和2,061,560.78元转让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和10.00%的股权。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7年3月31日，深圳嘉力达公司已全额收到按照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深圳嘉力达公司将2016年6月20日作为股权的处置日。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戴雅萍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查金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韶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仇志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林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倪晓春	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三、(三)。

###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海建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王琛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李海建之直系亲属
李海滨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李海建之弟弟
王明辉	标的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
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
连云港嘉晟节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标的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之关联方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标的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之关联方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之关联方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之关联方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高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方

###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关联方担保

(1)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7300LK201780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 20 日归还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余款于贷款期限届满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李海建、王琛联名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602278 号最高额反担保合同担保。

(2)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7301LK2016819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还款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借款由李海建和王琛联名签订的编号为 07301BY20168340 号的 1,000.00 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3)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7 年(高新)字 00002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 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 前 3 季度每次还款 150 万元, 余款于贷款期届满一次还清, 利息按月计息, 每 6 个月为一期, 利率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 该借款为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0000919-2016 年(总授)字 009 号总授信合同下的授信借款, 该授信合同由王琛、李海建分别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0 号、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李海建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抵)子 0027 号的主合同及其-001 号补充协议约定的以其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24866 号的房产抵押作为担保。

(4)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字 00214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 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 前三季度每次还款 200 万元, 余款于贷款期届满一次还清, 利息按月计息, 每 6 个月为一期, 利率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 该借款为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0000919-2016 年(总授)字 009 号总授信合同下的授信借款, 该授信合同由王琛、李海建分别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0 号、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李海建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抵)子 0027 号的主合同及其-001 号补充协议约定的以其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24866 号的房产抵押作为担保。

(5)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字 00121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 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 前三季度每次还款 100 万元, 余款于贷款期届满一次还清, 利息按月计息, 每 6 个月为一期, 利率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 该借款为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0000919-2016 年(总授)字 009 号总授信合同下的授信借款, 该授信合同由王琛、李海建分别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0 号、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李海建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抵)子 0027 号的主合同及其-001 号补充协议约定的以其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24866 号的房产抵押作为担保。

(6)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5 年小侨字第 1015192468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 还款方式自贷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 每月 20 日归还本金 6%,

余款于贷款期限届满一次还清,该借款为编号 2015 年小侨字第 0015191566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与李海建、王琛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小侨字第 0015191566-1 号、2015 年小侨字第 0015191566-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5)第 09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李海建、王琛提供保证合同,其与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5)第 0917 号保证合同。

(8)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5)第 091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还款方式为贷款发放后第二个月起,每月还款人民币 25 万元,借款到期一次性结清,该借款由李海建、王琛提供保证合同,其与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5)第 0916A 号保证合同。

(9)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400000011-2015 年(南山)字 0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止,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011-2014 年南山(保)字 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 40000203-2014 年南山(抵)字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深圳嘉力达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止,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贷款发放第二个月起,每月归还本金 400,000.00 元,余款于贷款期限届满一次还清,该借款为编号银授合字第 10201315019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借款,该借款由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银最保质字第 10201315019-1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李海建、王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银最保字第 1020131501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银最保质字第 10201315019-3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和银最权质字第 10201315019-4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与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NBFW-GF-201507-27 号企业创新能力综合评价及“创新研发贷”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李海建、王琛与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NBLDZR-GF-201507-27 号的股东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合同。

(11)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328007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止,

5 年内每年还款两次，头 2 年每年还款 3,750,000.00 元，后 3 年每年还款 2,500,000.00 元，每次还款金额为该年度还款金额的平均数，还款期限时间间隔半年，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9232013000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2)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428010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止，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550,000 元，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23201428010901 号保证合同。

(13)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4280245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按月结息，余额到期一次借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23201428024501 号保证合同。

(14)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17201528135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按月结息，余额到期一次结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17201528135401 号保证合同。

(15)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瑞盈[2014]年租字第[002]号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事项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相关明细详见附注七、注释 28。

(16) 2015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承租方）与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 HJRY-ZL-15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担保明细详见附注七、注释 28。

(17) 2016 年 6 月 15 日深圳嘉力达公司（承租方）与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 HJRY-ZL-16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担保明细详见附注七、注释 28。

(18) 深圳嘉力达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银深南授信字 2015 年 0003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总授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李海建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00000011-2015 年南山（抵）字 0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75,000.00	327,584.00
合计	75,000.00	327,584.00

### 4.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255,624,460.00	255,624,460.00
长期应付款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296,624,460.00	296,624,460.00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